

- 个体户
- 专业户

经营法规常识

工人出版社

个体户、专业户

经营法规常识

工人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本书汇编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下达的有关个体户、专业户经营的政策、法规、法令，以及一些必要的法律常识。并摘编了有关报刊为此所作的注释。值致本书出版之时，谨向有关单位表示感谢，并希望多提宝贵意见。

本书由徐志、张磊、刘康泰、张岩、朱家源同志编选，严志平、印继梁同志负责审订。

个体户、专业户经营法规常识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太行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360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石家庄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册

统一书号：8007·5 定价：2.70元

目 录

· 个体工商业 ·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
关于个体经济的几个问题·····	(5)
个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	(9)
发展个体商业户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11)
农村个体工商业可以经营哪些项目? 多大规模? ·····	(13)
农业银行对专业户开立结算帐户有哪些规定? ·····	(14)
国家怎样扶持和保护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发展? ·····	(15)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权利·····	(17)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18)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 补充规定·····	(22)
国家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 地问题的通知·····	(26)
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28)

· 农 贸 ·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31)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的新调整·····	(3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司，关于大牲畜交易问题的谈话·····	(41)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42)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55)

· 农 贷 ·

对双包户、专业户贷款的有关规定·····	(65)
关于林业贷款的若干问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负责人答记者问）·····	(68)
农业银行对农林种子实行优惠利率·····	(70)

· 承 包 ·

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关于土地承包问题答问·····	(71)
为什么要鼓励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	(77)
社员承包的集体房屋能出租吗？·····	(79)
有关农业技术承包的几个技术问题·····	(80)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原因和受理·····	(82)

· 贩运农副产品 ·

-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
规定..... (85)
- 关于贩运农副产品的几个政策问题..... (88)
-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
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90)
- 对农民购买机动车、船、拖拉机经营有哪些政策规定? (92)

· 农民进城经营工商业 ·

-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95)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
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7)
- 农民进城经商有时间限制吗? (99)
- 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须知..... (100)

· 农副产品就地加工 ·

- 国务院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
的规定..... (102)
-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
定》的重要性..... (107)
- 国家在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方面有哪些
规定?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 111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 123 ）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135 ）

· 村镇建房用地 ·

《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	（ 141 ）
关于农村建房用地的几个政策问题	（ 146 ）
执行《征地条例》中的几个问题	（ 148 ）

· 合 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57 ）
经济合同名词解释	（ 175 ）

买空卖空、转包渔利、科技协作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购销合同、货物运输合同、无效合同、议价、加工承揽合同、供用电合同、不可抗力、仓储保管合同、经济责任、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经济合同法知识	（ 185 ）
---------------	---------

经济合同法的宗旨、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经济合同的概念、经济合同的种类、经济合同的订立、经济合同的内容、经济合同的担保、经济合同的鉴证、经济合同的公证、经济合同的履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经济合同的管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协商、对经济合同中出现笔误的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原告人应向何处法院起诉、经济合同法纠纷案件中违法犯罪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13)
仲裁程序——调解和仲裁	(220)
仲裁程序——案件的申诉和受理	(222)
合同纠纷的处理——仲裁	(224)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27)
贯彻《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3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4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59)

· 公 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286)
公证暂行条例名词解释	(272)
公证、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身份上的权利、财产上的权利、委托、财产赠与、财产分割、收养关系、亲属关系、强制执行、保全证据、管辖、近亲属、回避、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公证事务、认证	
谈谈我国的公证工作	(279)
公证的常识	(281)
执行公证条例的几个问题答问	(281)
公证证明的效力	(286)

公证机关的管辖.....	(288)
公证机关的组织及其管理体制.....	(290)
办理公证事务的几个原则.....	(291)
公证证明的好处.....	(294)
公证证明文书从何时生效到何时为止.....	(295)
如何确保公证内容的真实性.....	(296)
办理法定继承公证.....	(299)
办理继承权公证.....	(300)
办理遗嘱公证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02)
办理委托公证.....	(304)
涉外公证.....	(305)
公证书与裁定、判决.....	(307)

· 税 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12)
税收常识.....	(317)
什么叫税收.....	(317)
什么叫所得税.....	(317)
什么叫偷税.....	(318)
什么叫抗税.....	(318)
农村行医是否要纳税.....	(319)
种树养家畜不收工商税.....	(319)
农村中有哪些征税规定.....	(320)
财政部发出通知,进一步减免乡镇企业工商所得税.....	(32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进出口商品征免工商税收 的规定》.....	(325)
国务院对农林特产收入征税作出规定.....	(329)

· 专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31)
专利法名词解释.....	(344)
外观设计、专利号、专利文件、专利方法和专利产品、 专利使用费、专利申请权	
专利实施中的独占、计划和有偿原则.....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70)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388)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2)

· 保 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411)
谈谈家庭财产保险.....	(416)
为什么农村个人的机动车辆要参加保险?	(417)

· 诉 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419)
律师在经济纠纷案件中的作用	(423)
民事案件的起诉和受理	(425)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 (试行)	(428)
打民事官司为什么要收诉讼费	(431)
官司有几种	(433)
“打官司”应注意的法律程序问题	(436)
怎样请律师	(438)
公民“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要履行什么手续	(439)
“打官司”怎样写诉讼文书	(440)
怎样写申诉书	(441)
怎样写民事答辩状	(443)
法律顾问处应该接受被告人亲属的委托吗?	(444)
什么是犯罪	(446)
什么是刑罚	(447)
我国的刑罚有哪几种	(450)
谈谈损害赔偿的责任条件	(453)
几种特殊的赔偿责任	(456)
罚金与罚款	(458)
没收财产	(459)
水电部、公安部联合通告, 严禁在农村私装电网	(460)
依法保护自己的劳动果实	(461)

· 财 产 继 承 ·

家庭财产分为哪几类·····	(462)
受法律保护的公民合法财产指哪些方面·····	(464)
财产继承知识·····	(465)
法定继承人范围·····	(465)
法定继承顺序·····	(468)
遗嘱继承·····	(470)
口头遗嘱有效吗? ·····	(470)
继承人无权要求知道遗嘱的内容·····	(471)
什么叫代位继承? ·····	(472)
遗嘱可以取消法定继承权吗? ·····	(473)
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	(475)
继承与析产·····	(476)
犯罪和继承·····	(477)
继承权的剥夺·····	(478)
怎样处置无人继承的遗产·····	(480)

· 商 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89)
商标法中几组易被混淆的法律概念·····	(495)
冒充与假冒、转让与许可、异议与争议、注销 与撤销·····	(495)

《商标印制管理规定》	(498)
人民法院对商标侵权案件的审理	(499)
假冒商标罪	(502)
假冒商标犯罪的特征	(504)

·个体工商业·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 的 若 干 规 定

(1984年2月27日公布)

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多方利用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积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扶持其健康发展，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是指农村居民从事的适合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以及国家允许个体经营的其他行业。

二、农村居民经营个体工商业，须持所在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开业登记，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常年经营的，发给营业执照；临时或季节性经营的，发给临时营业执照。

申请开业登记，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还须取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经营技术性较强行业的，还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技术考核合格证明；经营旅店业、刻字业的，还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歇业、转业、合并、变更登记项目等，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国家鼓励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营社会急需的行业。对于经营手工业、修理业、服务业、饮食业等社会急需行业而确有困难的，国家可以在贷款、价格、税收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并在技术上给予必要的帮助。

四、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要有利于小集镇的建设。允许农村个体工商业户自理口粮到集镇摆摊设点，有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也可以开店经营，但不得乱占耕地。

五、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农村个体商业，应以经营零售商业为主，也允许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对经营零售商业的，在边远、偏僻、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其经营范围。对从事城乡贩运和批量销售的，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外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以及工业品中的三类小商品。

农村个体工业和手工业，可以使用机动工具加工、生产。

农村个体修理业，既可以从事人民生活方面的修理业务，也可以从事生产、科研方面的修理业务。

农村个体运输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机动车船从事客货运输。

六、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经营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如自产自销、来料加工、经销代销、游村串乡、流动服务等。

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必要时，经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请一、两个帮手；技术性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三个、最多不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等。

八、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出县、出省经营，须持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经营饮食业、食品业的还须持卫生许可证，向所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方可营业。

九、家居农村的退休职工，除病退者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批准其经营个体工商业，退休待遇不变：

（1）能够带学徒传授技艺或经营经验的；（2）有传统技艺，能够恢复发展名特产品的。

十、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所需的货源和原材料，除平价粮、油外，参照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业部、粮食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出的《关于对城镇个体工商业户货源供应等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农村个体工商业户也可凭营业执照或临时营业执照到外地自行采购。

十一、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生产、经营的商品的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的收费标准，按照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经批准可以起字号、刻图章，可以按照银行或信用社的规定开立帐户、申请贷款。

十三、农村个体工商业者可以加入本县、市的个体劳动

者协会。

十四、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按国家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税款和费用。向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收取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对擅自收费或提高收费标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加制止，个体工商业户也有权拒付或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

十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引导，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他们的行政管理。计划、农业、商业、供销、粮食、物资、交通、税务、物价、银行、公安、卫生、城建、环保等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指导、监督、扶持农村个体工商业健康发展。

十六、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应遵守国家政策法令，不准破坏国家收购计划，不准破坏国家矿产资源，不准偷税漏税，不准欺行霸市，不准哄抬物价，不准缺斤少两，不准掺杂使假，不准出售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准买卖票证或用票证换商品，不准伪造、出租、涂改、转让营业执照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违者，由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领取的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

十八、国家保护农村个体工商业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侵犯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行为，个体工商业户有权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提出控告，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